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2016年6月17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由于停牌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过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反复商议、与中介机构的详细论证，最终达成了全部以现金购买北京霄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意向。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促进公司尽快完成战略转型。

2、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四川华普医院改扩建PPP项目目前的推进现状、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3、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管亚梅 倪纯 姜杰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